

翌日披露報表
(股份發行人——已發行股份或庫存股份變動、股份購回及/或在場內出售庫存股份)

表格類別：

股票

狀態：

新提交

公司名稱：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

呈交日期：

2024年7月24日

挂/款甄VII媽歐傷糴一媽熾璋梨 訔衰诒芭頤兔劣苜謡緝緘級6蓆苏茈剝珀訔句要 膾才粘 構鸛苏苻佻珀訔句忿噉篇；明鸛敗掩纖搯茈剝珀訔句毆舍蒔權戲炊緝碇菩促珀訔句秘舩菓因瞿港聯交所」市鵝沿稭居

已購回以作註銷但尚未註銷之股份	50,000	0.2585		HKD	11.2	
變動日期	2024年7月10日					
已購回以作註銷但尚未註銷之股份	5,700	0.0295		HKD	11.49	
變動日期	2024年7月11日					
已購回以作註銷但尚未註銷之股份	13,500	0.0698		HKD	11.8	
變動日期	2024年7月12日					
已購回以作註銷但尚未註銷之股份	31,500	0.1629		HKD	11.97	
變動日期	2024年7月15日					
已購回以作註銷但尚未註銷之股份	32,000	0.1655		HKD	12.04	
變動日期	2024年7月16日					
已購回以作註銷但尚未註銷之股份	92,900	0.4803		HKD	12.42	
變動日期	2024年7月17日					
已購回以作註銷但尚未註銷之股份	10,700	0.0553		HKD	12.6	
變動日期	2024年7月18日					
已購回以作註銷但尚未註銷之股份	66,500	0.3438		HKD	12.97	
變動日期	2024年7月19日					
已購回以作註銷但尚未註銷之股份	10,200	0.0527		HKD	13.21	
變動日期	2024年7月22日					
已購回以作註銷但尚未註銷之股份	19,900	0.1029		HKD	13.48	
變動日期	2024年7月23日					
已購回以作註銷但尚未註銷之股份	24,300	0.1256		HKD	13.8	
變動日期	2024年7月24日					

第一章節註釋：

1. 請填上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25A條 / 《GEM上市規則》第17.27A條刊發的上份「翌日披露報表」或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25B條 / 《GEM上市規則》第17.27B條刊發的上份「月報表」（以較後者為準）的期終結存日期。
2. 請列出所有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25A條 / 《GEM上市規則》第17.27A條須披露的已發行股份或庫存股份變動，連同有關的變動日期。每個類別須獨立披露，並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使用者可在上市發行人的「月報表」內識別有關類別。例如：因多次根據同一股份期權計劃行使股份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換股票據進行換股而多次發行的股份，必須綜合計算，在同一類別下披露。然而，若因根據兩項股份期權計劃行使股份期權或根據兩項可換股票據進行換股而進行的發行，則必須分開兩個類別披露。
3. 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變動的百分比將參照該份「翌日披露報表」所披露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期初結存計算。
4. 在購回/贖回股份的情況下，「每股發行/出售價」應理解為「每股購回價」或「每股贖回價」。

若股份曾以超過一個每股價格發行/出售/購回/贖回，則須提供每股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
5.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露的相關事件的日期。
6. 就購回/贖回股份而言，若有關事件經已發生，則須作出相關披露（受《主板上市規則》第10.06(4)(a), 13.25A及13.31條 / 《GEM上市規則》第13.13(1), 17.27A及17.35條的規定所規限），即使該等購回/贖回股份尚未被註銷。

若購回/贖回股份將於期終結存日期之後購回/贖回結算完成之時予以註銷，則該等購回/贖回股份仍屬A部所述期終結存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的一部分。該等購回/贖回股份的詳情應在B部作出披露。
7. (i) 至 (viii) 項為確認內容的建議格式。上市發行人可按個別情況就不適用的項目予以修訂。
8. 在此「相同」指：
 - 證券的面值相同，須繳或繳足的股款亦相同；
 -

如上市發行人購回股份而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0.06(4)(a)條 / 《GEM上市規則》第13.13(1) 條作出披露，則亦須填妥第二章節。

購回報告

第二章節					
1.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H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是
證券代號 (如上市)	02120	說明	H股		
A. 購回報告					

如上市發行人在本交易所或其上市所在的其他證券交易所出售庫存股份而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0.06B條 / 《GEM上市規則》第13.14B條作出披露，則亦須填妥第三章節。

在場內出售庫存股份報告

不適用

呈交者： 王健
(姓名)

職銜： 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